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广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书

致：安徽广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广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刘文斌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安徽广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律师见证书。

为出具本律师见证书，本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2016 年 3 月《安徽广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2、2016 年 3 月《安徽广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3、2016 年 3 月《安徽广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审核报告》。
- 4、2016 年 3 月《安徽广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 5、2016 年 3 月《安徽广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已向本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

实、完整，公司已向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见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安徽广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经本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查阅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的记载，同时通过对股东身份证明的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为张鹏松、沈思成、杜建川等共计9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董事长张鹏松主持会议；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同意股数 4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同意股数 4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其中同意股数 4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其中同意股数 4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其中同意股数 4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 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其中同意股数 4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其中同意股数 4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 审议通过《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其中同意股数 4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安徽广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安徽广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安徽广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证书》的签字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章)

见证律师:

2016年4月18日

